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7-06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办件(2023)1089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保税区管理局

来文文号:中(沪)自保管(2023)58号

文件类别:环保

文件名称:

关于商请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函 7.5

领导批示:

己阅。{于忠臣[2023/7/24 9:09:19]}

已阅。积极做好沟通。{康永良[2023/7/24 14:35:43]}

已阅。{于忠臣[2023/8/2 15:22:08]}

拟办意见:

拟请永良、忠臣同志阅示:

请审批处会环保处等阅处: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07-26

办结时间: 2023-08-02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7/6 16:07:12]}

办理意见:

请博文牵头环保处、信访应急处办理{夏越青[2023/7/24 14:50:36]}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各片区管理局事权责任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浦府(2022)27号),"三高"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已下放保税区管理局。同时2023年5月31日浦东新区重大办、2023年6月2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多次协调会中,均已明确由保税区管理局开展"外高桥一厂扩容易替代项目"、"外三电厂污泥掺烧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我局审批处做好相关业务指导。

关于来文中,保税区管理局要求支持维稳沟通工作请信访应急处阅办并反馈相关意见,保税区管理局要求支持项目审批前总量平衡工作及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协调处置工作请环保处、督察处阅办并反馈相关意见。上述意见请于7月28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处。请领导阅示!{徐博文[2023/7/24 14:57:43]}

请张处阅示,拟请刘处、鲍老师阅处。{周一玲[2023/7/24 17:34:40]}

根据市生态局(2023)4号文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对申能股份的新增总量有明确的要求,相关项目按4号文要求实施,区局环保处无具体意见。请张处阅示。{刘伟[2023/7/24 17:50:04]} 拟同意刘伟意见。{张芝勍[2023/7/25 9:51:37]}

已收。{张芝勍[2023/7/25 9:52:04]}

请沈蓓蕾告知处内相关热线、信访条线配合审批处按照委托函落实。{李岚[2023/7/25 10:44:54]}

已收。 {沈蓓蕾[2023/7/25 10:54:40]}

已收{李荣[2023/7/25 13:15:18]}

己收。{陈嫣[2023/7/25 15:22:10]}

```
己收{周杰[2023/7/25 17:14:19]}
已收{张晓伟[2023/7/25 17:02:01]}
己收。{鲍阳阳[2023/7/25 17:52:54]}
已收{孔令凯[2023/7/26 13:44:14]}
反馈意见拟稿中, 先行办结{徐博文[2023/8/2 10:04:3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冯勇明[2023/7/28 16:15:28]}
已阅。{张艳[2023/7/26 10:56:42]}
已阅{李岚[2023/7/26 12:55:03]}
已阅{杨新[2023/7/27 9:24:52]}
己阅{沈蓓蕾[2023/7/25 10:52:25]}
已阅。同意刘伟意见。报沈局阅知。{张芝勍[2023/7/25 9:20:03]}
已阅{周一玲[2023/7/25 9:25:28]}
已阅{李荣[2023/7/25 13:27:50]}
已阅{沈敏[2023/7/31 10:41:24]}
已阅{陈旭龙[2023/8/1 14:26:41]}
己阅{孙胜男[2023/7/26 10:55:40]}
己阅{冯勇明[2023/7/28 16:14:07]}
备注:
已传阅给 李岚,沈蓓蕾,张芝勍,周一玲,李荣,陈嫣{徐博文[2023/7/24 15:29:25]}
```

己传阅给 沈敏{张芝勍[2023/7/25 9:21:30]}

已传阅给 陈旭龙, 孙胜男{沈蓓蕾[2023/7/25 10:54:01]}

已传阅给 冯勇明{沈蓓蕾[2023/7/25 10:57:15]}

已传阅给 冯勇明,张艳{孙胜男[2023/7/26 10:56:42]}

已传阅给 杨新{李岚[2023/7/26 12:5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局

中 (沪) 自保管 [2023] 58 号

关于商请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 环评审批工作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贵局《关于委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函》(浦环 [2019]23号),我局于2019年4月1日开始三高地区(高桥镇、高东镇和高行镇)的环保审批及管理工作。

近期,我局正积极沟通协调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以及外三电厂污泥掺烧项目。市生态环境局也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组织召开会议,推进外三电厂污泥掺烧环评审批事宜。根据前期沟通,外三电厂污泥掺烧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环评报告书的文本编制工作,即将开展公众参与和报批前公示。

关于电厂项目环评审批事宜,目前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

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严格'两高' 项目环评审批"的第(五)条:"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 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 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 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 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 审批要求。"该项目行业是生态环境部明确的"两高"项目行业, 我局环评审批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实际难以达到重大项目审批 能力要求;二是根据委托函中"责任规定"第(七)条:"你局 接受我局对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及区领导关注的项目适时实施 提级管理,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划分范围参照浦规土监 [2019] 14 号文。"根据上海市"两高"项目清单,该项目属国 家级重大项目;三是 2020 年 9 月 1 日,杭迎伟区长在《研究污 水厂污泥电厂掺烧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会议记录中批示要求: "加强对维稳压力的评估,及时汇报沟通";四是火力发电项目 可能涉及物污染总量以及外三电厂污泥掺烧存在未批先建违法 行为,需在审批前处置完成。

鉴于以上情况,现商请贵局对委托函涉及的火力发电等重 大项目环评审批实施提级管理。根据贵局建议,如若污泥掺烧 项目作为火电技改项目,由我局受理,我局将在贵局的支持帮 助下,依法合规积极推进项目审批。同时,按照区政府主要领 导批示要求, 提请贵局做好汇报沟通和维稳评估, 以及该项目 审批前的总量平衡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协调处置等事宜。

特此致函。



(此件免于公开)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共印2份)